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1〕6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漯河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权责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统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监察机关负责查处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各行政机关负责对其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实施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全环节、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监察机关、机构编制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举报和投诉行政许可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擅自设定、变相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增减行政许可条件、扩大实施范围；

（二）是否按照规定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流程、申请材料、期限、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

（三）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申请以及作出决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的结果；

（四）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收费，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五）是否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并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

（六）是否公布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项目，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七条 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二）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卷宗、文件等资料；

（三）向被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 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五) 向行政许可相对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了解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八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予以保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和投诉的行政许可违法违纪行为,接到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其身份信息。

第九条 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及时清理的,应当责令相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清理。

第十条 原以行政许可方式管理的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管理方式等信息。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承接事项的管理方式、管理规范、办理程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职责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向申请人索取财物或者接受贿赂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调离岗位、降职或者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法设立行政许可事项、扩大行政许可实施范围的；

（二）对已取消、下放或者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行政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将一个行政许可事项拆分成多个事项实施的；

（四）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五）将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事项以各种方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擅自变更或者增加行政许可前置条件的;

(七)违反规定把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行政许可必要条件的;

(八)对行政许可事项未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九)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的；

(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未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处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的；

(四)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并联审核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 未在办公场所公示行政许可流程图和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涉及的盖章、收费、中介以及所需要提供的材料等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 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的；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未按照规定出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五) 未按照流程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

(六) 未按照规定现场办结或者按时办结的；

(七)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告知申请人或者不举行听证的；

(九) 擅自泄露申请人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再次出现应当予以追究责任情形的；
- （二）干扰、阻挠对其责任行为进行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纠正其违法行为决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主动纠正行政许可中违法违纪行为；
-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单位责任的，由该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者作出处理决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以外其他追究方式的，由其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处理权的机关依照职责权限决定；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抄送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